

YES

NO



農田水利會 改制，上個 世紀就提過

謝志誠

2017年11月

農田 2017年11月9日，行政院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將現行農田水利會從公法人改制為公務機關。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臺北市 17-
即時新聞 報紙總覽 影音 娛樂 汽車 時尚 體育 3C 評論 玩咖

農田水利會將改制公務機關 會長官派

A

2017-11-09 19:59

【即時新聞 / 綜合報導】行政院會今天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農田水利會將從現行的法人改制為政府公務機關。行政院長賴清德表示，改制後將積極與立院朝野溝通，消弭各界疑慮，盼支持農業政策改革。

據《中央社》報導，賴清德今天在院會中裁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的「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草案修正重點指出，因農田水利事務具高度公共事務性質，增訂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日後將停止辦理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改由主關機關派任會長，會務委員出缺則不予補選。

2017年11月10日，立法院國民黨團抨擊，再度改為公務機關是為一黨之私，民進黨在農、漁會選舉選輸了，就拿水利會開刀。

臺北市 17-18 °C

即時新聞 訊息摘要 影音 頻道 汽車 時尚 體育 3C 評論 玩咖 食譜 健康 地產 專區 TAIPEI TIMES

Expedia 玩家精選飯店 人氣推薦 45 折起 日韓 | 港台 | 泰國 立刻預訂 →

首頁 > 即時 > 政治

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 國民黨痛批為一黨之私

2017年11月19日,星期日,丁酉年十一月廿四

水利會長改官派 蔡政府反民主

國民黨立委賴英傑(右起)、張麗善、王惠美召開記者會，抨擊水利會長直選改官派，民進黨在農、漁會選舉選輸了，就拿水利會開刀。

2017-11-10 13:12

(記者鄧鴻達／台北報導)行政院昨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現行農田水利會，將從法人改制為公務機關。立法院國民黨團抨擊，再度改為公務機關是為一黨之私，民進黨在農、漁會選舉選輸了，就拿水利會開刀。

立法院國民黨團今召開記者會對此表示意見，國民黨立委王惠美說，蔡政府說改制是為了改善農田水利會營運體制，但其實是企圖用水利會龐大資產，來感謝農民勝選，心中只

前列腺不適 這是男人應該知道的 了解更多

注目新聞

- 1 重傷工讀生唇上加霜！彰化火燒店大火 爰傷夫妻告別
- 2 傅達仁安撫死之旅終結 父子悲感相擁「要回家了」
- 3 10多萬支疫苗訂衡落地 20調重場胎全線封閉
- 4 入秋寒流冷空氣來咬！北台灣轉涼只衝15度！
- 5 漢職》戰力不符遭逕出 蔡智賢首歡比MLB狀元還狂（影實）

有好康

其實，將農田水利會從公法人改制為公務機關之議不是今日才有，而是可以回推到1991年；

1991年行政院提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八日印發

院總第二九三號 政府提案第四二一八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農田水利會組織組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三日
臺八十經字第41528號

受文者：立法院

副本收受者：經濟部 本院農委會（均含附件）

主 旨：函送「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 明：

一、經濟部函以，水利法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公布，三十二年四月施行，曾於四十四年一月、五十二年十二月、六十三年二月及七十二年十二月四度修正。近年來因社會及經濟之快速發展，與水利有關之活動日益擴大，水源需求急劇增加，各標的用水亦須加強管理，現行水利法亟須因應目前實際需要加以檢討修正。爰盱衡當前情況及今後發展趨

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八會期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一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係依水利法第十二條制定，其輔導監督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惟農田水利會事業向由本院農業委員會編列經費予以輔導推動，本院已核定將農田水利會業務由經濟部移由本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又為健全農田水利會之組織，以達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維護農田水利會會員權益之目的，有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之必要，爰擬具該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明示農田水利會之宗旨及其組織之性質（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將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配合修正其他條文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
- 三、會員代表制取消，將「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為「會務委員會」，並明定會務委員之產生、名額、任期及會務委員會之職權（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
- 四、會長由選舉改由省（市）主管機關遴派，重新規定會長之遴派資格、條件、任務及任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五、將現行由農田水利會設立「省（市）聯合機構」修正為全國性之「農田水利會聯合機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輔導監督（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二讀時……國民黨黨團則以「近年來，因社會變遷及農業比重大幅降低，已使農田水利會營運遭遇極大困境，必須徹底改變其體質，即改製為公務機關，方能防杜弊端，健全營運及服務品質，進而造福農民。」為由，提出《「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印發)

院總第二九三號 政府提案第四二一八號之一

案由：本院法制、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 法制
經濟委員會函
內政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台法發文字第二九七九號)

受文者：本院秘書處

決。

說明：一、復 貴處八十二年一月八日（81）台處議字第〇〇六五號函。

二、本會等經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三十日及八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三次聯席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均由召集委員蕭金蘭擔任主席。審查時，行政院應邀指派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享能，考試院應邀指派銓敘部次長徐有守列席說明該案修正要旨並備詢。八十二年一月七日並舉辦公聽會，聽取學者專家及各農田水利會有關人員代表之

立法院第一屆第九十會期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五五

(四)農田水利會為唯一由法律賦予公法人地位之人民團體，性質特殊，擁有部分公權力。近年來因社會變遷及農業比重大幅降低，已使農田水利會營運遭遇極大困境，必須澈底改變其體質，即改制為公務機關，方能防杜弊端，健全營運及服務品質，進而造福農民。惟因「改制」變動幅度過鉅，且若干問題不易克服，與會委員經審慎研討後，簽認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為唯一的方向，惟必須增列一落日條款以為過渡，使農田水利會能順利改變其

立法院第一屆第九十會期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五七

立法院第一屆第九十會期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五八

體質，爰決議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為：「本通則自修正公布施行日起適用三年。（第一項）行政院應於三

年內將農田水利會改製為公務機關。（第二項）在農田水利會改製為公務機關前，水利會會費由政府全額補助。

（第三項）

PROOF

增訂第39條之1：

第三十九條之一 通則自修正公布施行日起適用三年。

行政院應於三年內，將農田水利會改製為公務機關，分別納入各級主管機關編制內。

在農田水利會改製為公務機關前，水利會會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
（1993年2月3日公布）



當年的理由是.....

近年來社會變遷及農業比重大幅降低，已使農田水利會營運遭遇極大困境，必須徹底改變其體質，**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為唯一的方向**，惟必須增列一落日條款以為過渡，使農田水利會能順利改變其體質，增訂本條。

於是農業委員會提出農田水利會改制條例草案

限年存保 號 檔		(函)會員委業農院政行			受文者		速別	最速件	密等	公 布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位單文行		正本	詳行文單位	解密條件	附件抽出後解密		
							副本	行政院				
					台北市政府		(含附件)					
					主旨：檢陳「農田水利會改制條例草案」三十份，請鑒核。		批	文	字	日期		
					說明：		辦	件	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		
					一、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辦	如文	號	84農林字第4130208號		
一、農田水利會原屬具公法人特性之地方農田水利事業團體，惟在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立法院審議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時，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本通則												

詳參農田水利會改制條例草案

立法院這邊，有立委準備 踩煞車，提案修訂的39條之

1.....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印發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更正發

院總第二九三號 委員提案第一三二八號

說明：

案由：本院委員高育仁等二十六人，為政府擬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不尊重歷史法源及自治體制，影響全國壹佰萬會員及工作人員權益甚鉅，爰提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份條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一、多年來，水利會一直本自治原則運作其會務，在臺灣經濟繁榮史上，功不可沒。其組織或有部份不夠周延、理想之處，然政府多次修訂「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後，其組織型態、會務功能均日趨完善。惟八十二年對該會組織通則修正時竟加上不合理的第三十九條之一落日條款，規定該通則自修正公布施行日起適用三年，且行政院將於三年內，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並納編。

二、現有水利會資產或為民間捐贈或為免費提供使用，其屬於全體會員共有，應毋庸置疑，且其現有員工當初雖非經由考試院主辦的考試及格進入任職，然亦均經各主管機關考試，以其偏高的年齡再要求參加轉任考試，與年輕人互較高低，顯然不公平。

三、建議政府尊重歷史法源及水利會壹佰萬會員權益及參仟多員工，讓水利會以自治體制繼續存在，以符事實需要，並兼顧民眾福祉。

四、檢附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修 正 條 文
第三十九條之一 行政院應於本條修正公布日起二年內依據農田水利會自治原則，修正本通則有關條文，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通則完成修正前，水利會會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

現 行 條 文
第三十九條之一 本通則自修正公布施行日起適用三年。行政院應於三年內，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分別納入各級主管機關編制內。 在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前，水利會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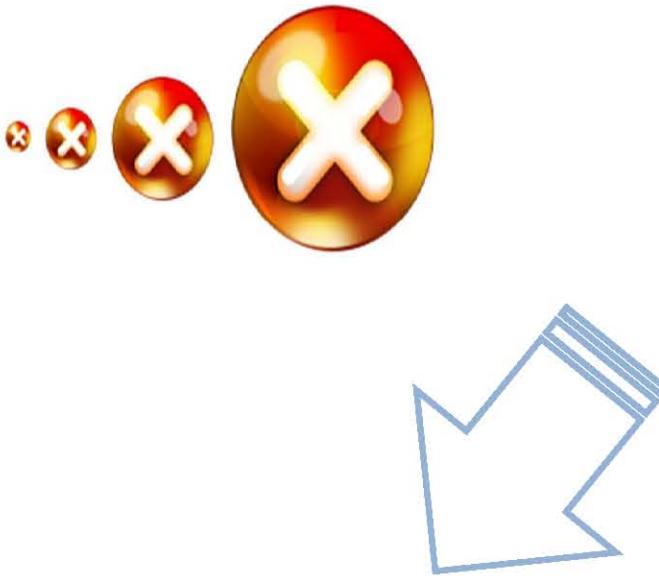
說

明

改制作業被急踩剎車

第三十九條之一 行政院應於本條修正公布日起二年內**依據農田水利會自治原則，修正本通則有關條文**，送請立法院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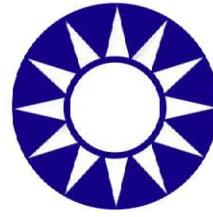
本通則完成修正前，水利會會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1995年11月8日公布）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更正發
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院總第二九三號 委員提案第三三五八號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為建立農田水利會統一監督機制，以提昇行政效率；並由會員直

接選舉會長及會務委員以落實民主自治精神。特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國民黨立法黨團

劉光華	何智輝	陳明文	徐少萍	宋煦光
林正二	侯惠仙	鄭水金	黃木添	洪玉欽
邱鏡淳	陳健治	饒類奇	李顯榮	鄭逢時
李全教	蔡家福	高育仁	周正之	李鳴皋
黃昭順	黃明和	楊仁福	廖鳳德	范揚盛
張福興	郭榮振	靳曾珍麗	游月霞	朱立倫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八三

刪除 第三十九條之一

改制作業
畫下句點

央主管機關備查。

關輔導、監督。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九四

- 一、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 二、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選舉罷免辦法。
- 三、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議事規則。
- 四、其他共同性業務相關規定之研訂。

第三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九條之一 行政院應於本條修正公布日起二年内依據農田水利會自治原則，修正本通則有關條文，送請立法院審議。本通則完成修正前，水利會會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

一、本次組織通則既已依自治原則修正，此條文即可刪除。
二、有關會費補助規定，改移至第二十五條一併敘明。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



持續.....